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3年2月26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雷柏电子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以电话、电子邮件、直接送达的方式于2013年2月16日向各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5人，实际出席5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1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曾浩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细内容见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第四节董事会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王苏生先生、孔维民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于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201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的书面确认意见。

《2012年年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2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

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13】第 053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母公司 2012 年度实现净利润 75,847,225.42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7,584,722.54 元，截至 2012 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69,720,141.25 元。

鉴于 2012 年度公司盈利状况良好，现金流充沛，同时公司目前股本规模不大，为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并考虑到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增强股票的流动性，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176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40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7,398.4 万元，本年所派发现金股利未超过母公司报表及合并报表 2012 年度净利润的 100%，未超过母公司近两年累计可分配利润的 50%；剩余未分配利润 95,736,141.25 元，结转到下一年度；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 2176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6528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8288 万股。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符合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以及公司的分配政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

告》的议案。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合并前为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在 2012 年年度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细致严谨，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同意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及 201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预案》的议案。

2012 年度，依据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考核意见，按照薪酬与业绩挂钩的方式，并比对市场情形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为年薪 8.3-36.5 万元人民币（含税）之间，独董津贴为 6 万元人民币/年。

2013 年度，依据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审查意见，董事会拟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3 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董事：曾浩先生、余欣女士、俞熔先生不在公司领取董事津贴。

独立董事：王苏生先生、孔维民先生每年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人民币 6 万元。

监事不在公司领取监事津贴。职工监事：李新梅女士，薪酬人民币 0.7 万元/月；监事：曾雪琴女士，薪酬人民币 1.3 万元/月；监事：周振华女士，薪酬人民币 1.8 万元/月。

总经理：曾浩先生，薪酬人民币 3 万元/月；副总经理：余欣女士，薪酬人民币 1.97 万元/月；副总经理：李峥先生，薪酬人民币 2.5 万元/月；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谢海波先生，薪酬人民币 2.5 万元/月；财务总监：王雪梅女士，薪酬人民币 3 万元/月。

以上薪酬不包含职工福利费、各项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报酬，薪酬将根据市场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经核查，201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此事项出具中瑞岳华专审字[2013]第 0127 号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雷柏科技 2012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基本规范，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保荐机构对雷柏科技董事会披露的 201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无异议。

《关于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关于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安信证券关于雷柏科技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10、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基本完整、合理、有效。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法人治理活动均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规范运行，有效控制各种内外部风险。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的实际情况。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2012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雷柏科技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安信证券关于雷柏科技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11、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订案》

同意将《公司章程》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760 万元。公司因增

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的注册资本数额的变更，应在股东大会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后，授权董事会依法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修改为：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288 万元。公司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的注册资本数额的变更，应在股东大会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后，授权董事会依法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同意将《公司章程》第十八条：公司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股份总数为 21760 万股。

修改为：第十八条 公司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股份总数为 28288 万股。

本次章程修改以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前提。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2012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2012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13、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中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并听取独立董事向大会作述职报告。《关于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2 月 26 日